

# 中级经济师

##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 考点强化班

####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专题

#####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专题

本专题包括第一章第五节、第二章第四节、第五章第四节第五章第六节、第九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三节部分内容，其中专利国际注册和商标国际注册要比较学习。

##### 【知识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成因

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地域性限制的克服。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与国内法单独体系的改变。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与国际贸易规则、国际投资规则，共同构成了国际经贸领域的制度基础。

##### 【知识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主要原则

###### 1.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众多知识产权公约所确认的首要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指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缔约国（成员方）之间相互给予平等待遇，使缔约国国民与本国国民享受同等待遇。

与国民待遇原则相关的还有一个最惠国待遇原则，即不应优待某一特定国家的国民而歧视其他国家的国民。

国民待遇原则意在给予外国人与本国人以同等待遇，解决的是“内外有别”的不平等待遇问题；

最惠国待遇原则意在给予其他外国人与特定外国人以同等待遇，解决的是“外外有别”的歧视性待遇问题。

###### 2. 最低保护标准原则

最低保护标准原则是指各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对某条约缔约国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不能低于该条约规定的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包括权利保护对象、权利取得方式、权利内容及限制、权利保护期间等。

最低保护标准原则是对国民待遇原则的重要补充。

缔约国以立法形式将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国际法）的相关规定转化为该国知识产权制度（本国法）的具体规范，遵循的即是最低保护标准原则。

###### 3. 公共利益原则

公共利益原则既是一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目标，也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基本准则。

在传统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中，公共利益原则多是通过知识产权限制的制度来体现的。

##### 【知识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条约分类

1. 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按其性质可以分为三类：

按性质分类	
类别	主要条约
提供 <b>实体性知识产权保护</b>	《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
<b>在多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条约</b>	《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以下简称《布达佩斯条约》）
建立 <b>相关国际分类的条约</b>	《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按保护内容分类	
类别	主要条约
<b>专利国际条约</b>	除《巴黎公约》外， <b>专利国际条约</b> 主要还有《专利合作条约》、《工业品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布达佩斯条约》、《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商标国际条约	除《巴黎公约》外，商标国际条约主要还有《马德里协定》、《商标法条约》、《尼斯协定》
著作权国际条约	著作权国际条约主要有《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两个表格补充内容】**

1. 《尼斯协定》的主旨是解决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统一的分类问题。国际分类共包括 45 类，其中商品分为 34 类，服务项目分为 11 类。
2. 《伯尔尼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著作权国际公约，
3. 《世界版权公约》是与《伯尔尼公约》相并列的著作权公约。
4. 《罗马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保护邻接权的国际公约，也是最早对表演者权利进行保护的公约，只对《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方开放，我国目前尚未加入《罗马公约》。
5. 《罗马公约》与《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保护的表演主要包括表演者的现场表演以及被录制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但未涉及被录制在视听制品中的表演。2012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下简称《北京条约》）获得通过，该条约弥补了原有公约对表演者保护权项的不足，从而与《罗马公约》、《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一起构筑了表演者权利的国际保护体系。

**【知识点】《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全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知识产权领域第一个世界性的多边公约。

《巴黎公约》规定，由缔约国组成保护工业产权联盟，称为“巴黎联盟”该联盟组织由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国际局组成。联盟的每一个成员方还应设立专门的工业产权机构和中央服务机构。

《巴黎公约》规定了工业产权的保护范围，即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

《巴黎公约》确立了三条基本原则。

- (1) 国民待遇原则。(2) 优先权原则。(3) 共同遵守的规定。

巴黎公约优先权原则：即成员国的国民向一个缔约国首次提出申请后，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发明和实用新型为 12 个月，外观设计及商标为 6 个月），向所有其他缔约国申请保护，并且以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作为在后提出申请的日期。

**【知识点】《TRIPs 协定》**

《TRIPs 协定》是《巴黎公约》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协调机制以来，覆盖面最广且最具约束力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条约。

(1) 《TRIPs 协定》涵盖了几乎所有知识产权的相关主题。其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不仅包括传统的专利、商标和版权，还涉及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

(2) 《TRIPs 协定》规范和扩展了缔约方的国际义务。其采取“应当遵守”、“不得减损”义务的规定，通过纳入手段，将《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华盛顿公约》等许多实体义务纳入缔约方的义务范畴。

(3) 《TRIPs 协定》强化了知识产权的执行机制与争端解决机制。由于该协定属于世界贸易组织“一揽子”协定的一部分。

以《TRIPs 协定》生效为标志，知识产权制度进入了一个高水平保护、高效率推行的新阶段。该协定对当今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带来了巨大的范式变革，也引发了招致争议的体制弊端。

**【知识点】专利合作条约（PCT）**

(一) PCT 基础知识

1. PCT 英文解释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1) Patent, 英 /'pæt (ə) nt; 'peɪt (ə) nt/,  
 n. 专利权; 专利证; 专利品  
 adj. 专利的; 特许生产或销售的; 显著的; 公开的; (脉管等) 开放的  
 v. 取得……的专利权; 授予专利

(2) Cooperation, 英 /kəʊ, ɒpə'reɪʃn/,  
 n. 合作, 协作; [劳经] 协力

(3) Treaty, 英 /'tri: ti/  
 n. 条约, 协议; 谈判

## 2. 《专利合作条约》(PCT) 简介

- (1) 1978年6月1日,《专利合作条约》正式生效,只对《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开放。
- (2) 1994年1月1日中国正式加入“《专利合作条约》(以下简称PCT)”。
- (3) 按照PCT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常被简称为国际专利申请。
- (4) PCT与《巴黎公约》的不同。

比较内容	《巴黎公约》	《专利合作条约》(PCT)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权、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物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	仅仅设计工业产权的一部分,专利权以及与专利权相关的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专利或增补证书。
作用	体现在各个国家的法律层面,如履行国民待遇原则,承认优先权效力等。	创建了一个方便专利申请人在多国申请专利的机制,包括相应的机构。

## 5、PCT 特点

只是为申请者提供了申请程序上的便利,但其并不具有各个国家专利授权机构的职能,所以任何国家的专利申请只有进入相应国家(或地区)的审查程序后,经过该国(或地区)审查机构授权后才具有在该国(或地区)的专利效力。

(二)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的程序

**【注:学习该部分内容时,同学们假设自己打算向中国、日本、韩国、美国等40多个国家申请专利,具体应当怎么操作】**

### 1. 国际专利申请的受理

#### (1) 特点

PCT为申请人提供的最大优惠体现在国际专利申请的受理程序上,具体可概括为五个“一”:

“一”是一个受理局、“一”是一种语言、“一”是一份申请文件、“一”是一笔申请费、“一”是一个国际申请日。

对于本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也是国际受理局(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是PCT国际受理局)的申请人,只需提交本国语言文本(如中文文本)即可获得国际申请日。

获得该申请日,意味着该申请日将被视为在所有**选定国**的申请日。

#### (2) 提交申请文件

申请人向国际受理局(被国际局指定为受理局的国家局)或国际局(指PCT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符合规定格式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并按照规定交纳申请费。

**与在国家局提交申请要求的最大不同是:**

①需要指定要求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指定国);

②需要明确在哪些国家要求优先权。

(3) 受理局进行形式上的审查,不进行实质性审查。

(4) 形成国际专利申请文本

受理通过后,将形成三份国际专利申请文本:一份为“受理本”,由受理局保存;一份为“登记本”,提交国际局;另一份为“检索本”,送交国际检索单位。其中“登记本”被视为国际专利申请的**正本**,国际局据此在申请日之后18个月后迅速公布国际专利申请(国际公布前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不予公布)。

### 2. 国际专利申请的检索

#### (1) 送交检索本

**国际检索**是国际专利申请**必经**的程序。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后，**不需要申请人请求**，受理局将国际专利申请（检索本）直接送交相应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检索单位是由 PCT 组织指定并签订有关履行检索职责的国家局或地区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是国际检索单位。**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认为不能处理国际专利申请所使用的语言，则由申请人提交国际检索单位同意接受的其他规定语言文本。**

#### （2）检索

国际检索单位针对国际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并适当考虑说明书和附图，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对于检索范围，**PCT 细则规定了最低检索文献范围。**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不进行检索。

①国际专利申请涉及的内容不是 PCT 细则规定的必须检索的内容（如属于科学发现或数学理论等非专利保护客体）且国际检索单位决定不做检索。

②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符合规定要求，以至于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如说明书不清楚，无法确定申请的主题。

③国际检索单位在认为国际专利申请缺乏单一性的情况下，将要求申请人缴纳附加费用，在未缴纳附加费的情况下，仅对权利要求中最先涉及的主题进行检索。付清附加费后，对其余权利要求进行审查。

#### （3）国际检索报告

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检索结果制作国际检索报告，并同时国际专利申请是否看起来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问题给出书面意见。

国际检索报告所用语言应当是国际专利申请公布所使用的语言或者是检索本译文本所使用的语言。

国家检索报告一式两份，一份送交申请人，一份送交国际局。

#### （4）公布

有检索报告的，公布国际检索报告；根据规定未进行检索的，公布不进行检索的书面意见。

### 3. 国际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1）选定国

**初步审查不是国际专利申请的必经程序，须经申请人请求方能启动初步审查程序。审查结果用于哪些国家也依照请求原则。选定国范围应当在指定国范围内。**

#### （2）初步审查范围

初步审查范围为国际专利申请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需要注意的是，该初步审查结论对进入国家阶段的审查不具有约束力。

#### （3）国际专利申请初审报告的送交

国际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报告连同规定的附件，一份送交申请人，一份送交国际局。

#### （4）保密

初步审查意见报告除经申请人请求或授权外，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具有保密责任。

### 4. 进入国家阶段的处理

国际专利申请是否能够获得专利权，最终取决于**指定国**有关专利审查机构根据本国法律进行的审查结果。

国际专利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情形**：

（1）在国际阶段，国际专利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专利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2）未按《专利合作条约》规定时间办理手续。

①申请人在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申请人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

②在缴纳宽限费后，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 【知识点】商标的国际注册

#### （一）马德里体系简介

##### 1. 马德里体系组成

在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方面有两个主要条约，即《马德里协定》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是平行于《马德里协定》的一个国际条约。

##### 2. 马德里体系的特点

马德里体系有以下三个特点。

- (1) 封闭体系：只在马德里联盟内部适用。
- (2) 程序体系：商标保护的实质性审查仍适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内法。
- (3) 为商标所有人简化了行政程序，可使商标权利人通过直接向其本国或地区商标局递交一份国际注册申请书，便能够使其商标在马德里联盟多个国家获得保护（后续管理如转让、变更、续展等也很方便）。

### 3. 国际局

马德里体系由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管理，国际局也是马德里联盟的秘书处。

### 4. 中国加入马德里体系

- (1) 1985年，中国成为《巴黎公约》的成员方，这是加入《马德里协定》的一个先决条件。
- (2) 1989年10月4日正式成为《马德里协定》的第28个成员方。《马德里协定》是我国加入的第一个程序性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 (3) 1995年12月1日中国正式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第四个缔约方。

#### (二)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程序

##### 1. 涉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基本概念

###### (1) 原属国

《马德里议定书》规定可以从申请人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的缔约方、申请人住所所在缔约方或申请人国籍所在缔约方中任选其一作为其原属国。确定了原属国也就确定了申请的来源。

###### (2) 原属局

原属局是指原属国负责商标注册的主管机关。目前，我国原属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

###### (3) 基础注册

基础注册是指在原属局获得的国内商标注册。

###### (4) 后期指定

一个商标在国际局注册以后，想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指定缔约方，可以向原属局提出后期指定申请。新的指定和原国际注册共用一个国际注册号，专用期相同，方便管理。

###### (5) 国际注册证

国际注册证是由国际局颁发给马德里商标申请人的证书，证明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符合形式要件的要求，已由国际局登记在案并转发给被指定缔约方进行进一步审查。

###### (6) 中心打击（重点）

中心打击是指自国际注册之日起5年内，国际注册与其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之间存在依附关系，在此期间，若某国际注册的基础注册被注销或宣布无效，或其基础申请被驳回，那么该国际注册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都不再予以保护。

中心打击的救济方式为：将国际注册转换为国家或地区注册。

###### (7) 被指定缔约方的驳回

被指定缔约方的驳回是指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经实质审查，认为领土延伸申请违反了被指定缔约方有关的法律规定，对该领土延伸申请的商标作出不予保护的決定。

###### (8) 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

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是指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经实质审查，对符合本国法律的领土延伸申请的商标给予保护。

##### 2.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非重点）

###### (1) 申请人的资格

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应当符合《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即申请人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者申请人在中国设有住所，或者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

###### (2) 提交申请的方式

国际注册申请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给国际局，申请人可以选择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办理。

###### (3) 提交的文件

申请国际注册的，需提交中文书式（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式一）和相应的外文（英文或法文）书式各一份，国内商标注册证或受理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申请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居住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需提交委托书一份。

#### (4) 申请书和语言的选择

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要求，商标国际注册的工作语言为法语、英语和西班牙语，但是目前我国只接受法语和英语两种语言的申请。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和形式审查（非重点）

根据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国内企业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书式审查和费用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形式审查合格的国际注册外文申请书递交国际局。

#### 4. 国际局的工作

##### (1) 国际局的形式审查

国际局对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只进行形式审查。经过形式审查，国际局认为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国际局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寄送不规范通知，提出修改意见。

##### (2) 国际局的注册登记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国际局为什么不进行实质审查？）国际注册申请，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登记并颁发国际注册证。国际局注册日期的计算方式是：国际注册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收文日期起2个月内送达国际局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文日期为国际注册日期。国际注册申请未在2个月内送达国际局的，以国际局的实际收到日期为国际注册日期。

商标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国际注册之日起计算。

##### (3) 颁发国际注册证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国际局应向申请人颁发国际注册证。国际注册证由国际局向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寄送，或者应原属局要求通过原属局转交，也可以从国际局网站上下载。

#### (三)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的审查

##### 1. 主管局的审查与核准

收到国际局转发的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后，被指定特约方主管局将根据其国内法对申请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被指定缔约方给予保护，并向国际局发出核准保护的声明。

##### 2. 主管局的驳回

对于不符合被指定缔约方法律规定的申请，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有权予以驳回。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及其《共同实施细则》在某些方面对驳回作出了较为统一的规定。

(1) 对不符合被指定缔约方法律规定的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该向国际局发送**驳回通知书**。

(2) 驳回通知书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发送给国际局。

《马德里协定》，缔约方主管局行使驳回权利的期限为12个月，起始日自国际局“通知日期”起算；

《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行使驳回权利的期限是18个月，起始日自国际局“通知日期”起算。

(3) 国际局**登记和寄回**驳回通知书。

国际局收到驳回通知书后，在其注册簿上登记、予以公告，并将通知书转发给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而不是通过原属局转发给申请人。

##### (4) 复审和诉讼。

收到**临时驳回通知书**后，申请人应当决定是否要求复审或提起诉讼。要求复审或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临时驳回通知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向被指缔约方的复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申请复审或提起诉讼。申请复审或提起诉讼的，一般需要委托被指定缔约方的代理人办理。

####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的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对其他马德里联盟缔约方商标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包括禁止性规定的审查和在先权利商标的审查**。

经审查，领土延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核准，并向国际局寄发核准保护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公告准予保护的**国际注册商标****。

经审查，领土延伸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领土延伸申请，并向国际局发**驳回通知书****。国际注册领土延伸审查为一标多类审查，即针对指定的所有类别只作出一份核准保护的声明或**驳回通知书**（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

在 WIPO《国际商标公告》发布的次月 1 日起的 3 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对该公告刊登的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异议人和被异议人书面陈述的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作出裁定，并向国际局发送相关的通知。

#### （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

马德里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包括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转让和删减、放弃、注销等。

##### 1. 后期指定

后期指定是指商标获得国际注册后，商标注册人就该国际注册向其他缔约方申请给予保护。例如，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获得了商标国际注册，该注册中指定了甲缔约方。2010 年该注册人希望其同一商标在乙缔约方和丙缔约方也得到保护，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可以已获得的国际注册为基础提出后期指定，请求乙缔约方和丙缔约方对其商标予以保护。后期指定在性质上类似于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后期指定的有效期从后期指定日期开始计算，到该后期指定所依据的国际注册的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 2. 转让

国际注册商标可以全部转让，也可以部分转让。部分转让则仅涉及部分商品或服务，或者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对于部分转让的国际注册，国际局会分配一个新的国际注册号，一般是在原注册号后加一个字母，如原注册号为 1 000 000，部分转让后将是 1 000 000A，如果再发生转让就是 1 000 000B，以此类推。

##### 3. 删减、放弃、注销

删减是指申请人在全部或部分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进行限定。放弃是指申请人在部分缔约方放弃对全部商品或服务的保护。注销是指申请人在全部缔约方对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注销。

删减、放弃与注销的区别是删减和放弃都不会导致在国际注册簿删除商品或服务；注销会导致部分商品或服务或者整个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被删除。在部分商品或服务被注销之后，将不能再就此部分商品或服务进行后期指定。在全部注销之后会导致整个商标无效。

删减与放弃的区别是删减可以在全部或者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除部分商品或服务，或者是修改商品或服务的表述，或者是对商品或服务进行细化或限定；放弃是在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商品或服务的保护。删减和放弃的商品或服务可以通过后期指定的形式重新指定。

#### 【知识点】著作权国际保护

##### （一）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发展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互惠原则提供对等保护，二是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提供保护。

目前国际上最重要的有关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公约为《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 简称 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Phonograms Treaty, 简称 WPPT），后两者是应对互联网等技术对著作权制度的挑战而诞生，因此又被合称为“互联网条约”。

##### （二）《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伯尔尼公约》主要内容如下。

###### （1）在主体方面

规定著作权保护的主体为作者。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其名字以通常方式出现在作品上的主体视为该作品的作者。

###### （2）在客体方面

公约将“文学和艺术作品”界定为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

###### （3）在客体的排除对象方面

公约指明成员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保护的：

- ①未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的作品；
- ②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以及这些文件的正式译本；
- ③政治演说和诉讼过程中发表的言论。

公约明确排除保护的：日常新闻或纯属报刊消息性质的社会新闻。

###### （4）在权利内容方面

两项著作人身权，即作者有权要求其作品作者身份的权利，并有权反对对其作品的任何有损其声誉的歪曲、

割裂或其他更改，或其他损害行为。上述权利不受作者经济权利的影响。

在经济权利方面，公约要求成员方必须赋予的著作财产权包括：翻译、复制、表演演奏、广播、朗诵、改编；公约还规定了追续权，但是否给予这一权利由成员方自行决定。

(5) 在权利保护期方面

对于精神权利，权利保护期应至少保留到作者经济权利期满为止。

对于经济权利，该公约原则上给予保护的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后 50 年。

(6) 在权利限制方面

(7) 公约引入了“起源国”这一概念，并分别规定了作者在作品起源国和作品起源国以外的成员方应当享有的保护。

### (三) “互联网条约”的主要内容

#### 1、WCT

WCT 是《伯尔尼公约》的专门协定，主要涉及数字环境下作品和作品作者的保护。WCT 不与除《伯尔尼公约》以外的条约有任何关联，其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成员方相互之间依照《伯尔尼公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WCT 的主要内容如下。

(1) WCT 新增了两项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 ① 计算机程序；
- ② 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数据库”）。

(2) 在权利内容方面，WCT 新增了三项权利：

- ① 发行权。
- ② 出租权。
- ③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 2、WPPT

WPPT 主要涉及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的权利保护。就赋予的相关权利，该条约规定了至少 50 年的保护期。

(1) 就表演者而言，该条约规定表演者对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而不是以音像制品录制的）表演享有以下四项经济权利：

- ① 复制权；      ② 发行权；
- ③ 出租权；      ④ 提供权。

(2) 就录音制作者而言，根据该条约规定，表演者对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享有的四项经济权利对录音制作者同样适用。

(四)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 1. 独立保护原则

#### 2. 自动保护原则

#### 3. 国民待遇原则，《伯尔尼公约》对国民待遇适用的是“作者国籍”和“作品国籍”双重国籍标准。

#### 4. 最低保护标准原则

### 【知识点】其他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1. 遗传资源的国际保护与利用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是有关遗传资源最重要的两个国际法律文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而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环境协定。公约确立了遗传资源惠益共享的基本原则与基本类型。① 公平原则。②（发展中国家）优先原则。③ 共同商定原则。

#### 2. 传统知识国际保护与利用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3. 民间文艺的国际保护与利用

《发展中国家突尼斯版权示范法》与《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免被滥用国内立法示范法》

### 【知识点】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 一、主要地理标志国际保护制度

地理标志已作为独立的知识产权形态被世界各国接受和认可，这个历史过程离不开四个国际条约。它们分别是 1883 年《巴黎公约》、1891 年《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958 年《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以下简称《里斯本协定》）和 1994 年《TRIPs 协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对《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和《里斯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

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对《TRIPs 协定》的管理和执行。

### 1. 《巴黎公约》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始于《巴黎公约》，公约适用于最广义的工业产权。

公约将“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作为知识产权独立形态予以保护。

公约第 10 条规定了保护义务，要求对标有虚伪的货源或生产者标记的商品在输入时予以扣押。（中国对公约此条予以声明保留）

### 2.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协定对《巴黎公约》的成员方开放。

我国没有加入该协定。

根据该协定，凡带有虚假或欺骗性产地标记、直接或间接把缔约国之一或该缔约国的一个地方标为原产国或原产地的商品，必须在进口时予以扣押或禁止其进口，或对其进口采取其他行动和制裁手段。

### 3. 《里斯本协定》及其发展

#### （1）《里斯本协定》概况

《里斯本协定》是第一个对原产地名称提供专门保护的多边协定。

协定对《巴黎公约》的成员方开放。

我国目前未加入，仅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里斯本工作组的有关活动。

#### （2）里斯本注册体系

《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要求建立里斯本注册体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根据有关缔约国主管机关提出的请求进行原产地名称注册。

#### （3）《里斯本协定》的发展

日内瓦文本中引入了世界贸易组织《TRIPs 协定》中地理标志的定义，既保护原产地名称，也保护一般地理标志，扩展接纳通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形式保护的地理标志，并实现多边注册与保护。日内瓦文本和斯德哥尔摩文本是平行关系。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1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了“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会议通过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参照既有的原产地名称的多边保护模式，在协定中引入了世界贸易组织《TRIPs 协定》中地理标志的定义，既保护原产地名称，也保护一般地理标志，扩展接纳通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形式保护的地理标志，并实现多边注册与保护。日内瓦文本和斯德哥尔摩文本是平行关系，即不存在包含关系，成员方可以选择加入斯德哥尔摩文本也可以选择加入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正式生效，目前宣布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成员方共 7 个。

我国目前既未加入《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 1967 年法案，也未加入日内瓦文本，仅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里斯本工作组的有关活动。

“老挝时间 2020 年 11 月”、“法国时间 2021 年 1 月”。

### 4. 《TRIPs 协定》

该协定第一次提出了地理标志的定义，并建立了地理标志保护的国际标准，建成了第一个全球性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

地理标志定义为，识别一货物来源于一成员领土或该领土内一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该协定为葡萄酒和烈酒提供了更严格的保护，即使在没有误导公众的风险的情况下，也提供地理标志保护。

我国现行的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与《TRIPs 协定》相一致。

## 二、中欧地理标志协定

### 1.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意义

2019 年 11 月 6 日，中欧代表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谈判结束。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与欧盟及德国举行三方领导人峰会，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

定》（以下简称《中欧地理标志协定》）。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是中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双边协定，充分显示了中国政府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

## 2.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基本内容

协定主文共 14 条，另外还包含 7 个附录。

协定主文设立了协定范围、地理标志的确立、地理标志的新增、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地理标志的使用权、与商标的关系、实施保护、总则、透明度和信息交换、联合委员会、合作、领土范围、作准语言、最终条款。协定附录分两批对中欧双方各 275 个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互认互保，第一批“100+100”清单已在协定生效日开始实施，第二批“175+175”清单将在未来四年分批实施。

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具有以下特点：

- ①互相认可制度。
- ②采用行政保护。
- ③妥善协调地理标志与商标的关系。
- ④保护数量对等。
- ⑤保护待遇高。双方纳入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不仅可在对方区域内获得高水平的保护，还可以使用对方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有利于相关产品有效开拓市场。

## 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1 年新增）

### 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的背景

2020 年 11 月 15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第四次领导人会议通过视频方式举行。会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东盟 10 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国家正式签署了 RCEP。这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

RCEP 由东盟于 2012 年发起，历经 8 年、31 轮正式谈判，各方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困难，全面完成市场准入谈判，并最终签署。这是东亚经济一体化建设近 20 年来最重要的成果。

### 2.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的意义

RCEP 自由贸易区是目前全球体量最大的自由贸易区。RCEP 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由贸易协定。RCEP 自由贸易区的建成意味着全球约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将形成一体化大市场。RCEP 自由贸易区囊括了东亚地区主要国家，将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RCEP 高度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RCEP 特别注重地理标志保护，旨在建立一个透明、协调、包容的地理标志区域保护机制。

### 3.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地理标志章节的基本内容

RCEP 由序言和二十个章节组成，其中包含知识产权章节。知识产权章节设立了地理标志专章，共七条，具体规定了地理标志的保护、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异议和注销的理由、复合用语、地理标志的保护日期、根据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根据已缔结的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

RCEP 采纳了《TRIPs 协定》中地理标志的定义，为各成员国提供不同的保护模式选择和透明的保护指引，妥善处理有关异议，并衔接各成员国国际协定中的地理标志保护义务。